

2020 年总决算公开名词解释

1. 政府预算体系。具体包括四本预算，即：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这四本预算组成完整的政府预算体系，全面反映政府收支总量、结构和管理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2.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国家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其收入归属政府，不归属任何部门。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等内容。

6. 财政总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政府性基金收入之和，反映本地区当年组织的财政收入总规模。

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按照财政部规定的统一科目和口径统计的收入，包括地方固定收入以及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中地方所得部分。地方各级财政总收入减去上划中央、自治区收入即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 税收收入。是指政府为履行其职能，凭借公共权力，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向经济单位和个人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三大特征。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具有组织财政收入、调节经济和调节收入分配的基本职能。

9. 非税收入。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取得的财政性资金，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10. 政府性基金收入。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国家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按照国家规定程序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取或者以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其他方式筹集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所产生的收入。包括各种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收入。

1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也即通俗所称财政支出，指政府对上级转移性收入、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等有计划的分配和使用而形成的支出。

12 政府性基金支出。是指政府用筹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13. 社会保险基金转移收入。因社会保险关系从异地转入本辖区而产生的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4. 社会保险基金转移支出。因社会保险关系从本辖区转出而产生的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5. 地方政府债券。从 2009 年起，为支持扩大内需，增加政府投资，财政部每年代理地方政府发行一定数额的政府债券。这是政府为实现公共财政职能、平衡财政收支、按照有借有还的信用原则筹集财政资金的一种方式。自 2015 年起，财政部通过转贷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地方存量债务本金，地方财政此后主要负担债务利息支出。

16. 财政体制。是处理上下级政府间财政关系的基本制度，包括政府间支出责任划分、收入划分和财政转移支付等基本要素。

17. 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而设立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以及用于办理特定事项设立的专项转移支付。财政转移支付以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要目

标，应以一般性转移支付为主，专项转移支付应建立健全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

18.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为更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保持预算的稳定性，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可以设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专门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收支缺口，安排使用纳入预算管理，接受人大的监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主要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结余收入以及盘活存量资金补充。

19.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是指财政部门代表政府设置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所有的财政性资金均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收缴、支付、管理的制度。

20. 政府采购制度。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21. “三公”经费。指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